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要用詞的定義

目的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一詞的定義，以及在條例草案中與投資產品有關的其他定義和用詞（例如結構性產品、利率掛鈎票據），並提供資料，述明相關的基本概念、實例、該等基本概念之間的分別，以及國際組織及／或其他已發展市場就該等用詞所訂的定義和採納的相應規管制度。本文件載述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主要用詞

2. 附件 A 的列表概述條例草案中的主要用詞，並提供產品例子及述明條例草案下的任何建議改動。附件 B 闡釋個別用詞的定義。

其他主要海外市場的做法

3.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研究顯示，英國、美國及澳洲對證券規管，並無就“結構性產品”一詞作出法定的定義。由於缺乏清晰明確及可資比較的定義，加上各監管機構的職權範圍都不相同，各地對結構性產品或具有若干類似特點的產品設立的規管架構不能直接互相比較，因此亦不可能與香港的情況作出貫徹一致的比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附件 A

條例草案中的主要用詞的摘要，附以產品例子及條例草案下的建議改動

	定義摘要	載列定義之處	產品例子	在條例草案下對處理方法的改動
結構性產品	涉及衍生工具並與若干參考資產（例如股票、指數、商品）或事件的發生掛鈎的票據	條例草案（第 15(8)條） （另見附件 B 第 9 段）	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股票掛鈎存款	不適用——此乃在條例草案下引入的新用詞／概念
證券： （現行定義，即該定義的(a)至(f)節）	股份；債權證（例如債券及票據）；在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利及期權；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通常被視為證券的權益，但不包括存款或證明存款的可流轉證明書或文件等若干項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另見附件 B 第 1 及 2 段）	股份、債券、票據、在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中的權益、權證、寄存單據、股票掛鈎投資	沒有——屬現行定義所指的證券形式的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鈎投資）將繼續列為證券

	定義摘要	載列定義之處	產品例子	在條例草案下對處理方法的改動
證券： (條例草案下的新定義，即新增的(g)節)	在證券的現行定義範圍以外而其要約文件須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結構性產品	條例草案 (第 15(5)條) (另見附件 B 第 3 段)	股票掛鈎存款	就並非現行定義所指證券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如其要約文件須根據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獲認可，該等結構性產品即屬證券。
受規管投資協議	回報與財產價值變動掛鈎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另見附件 B 第 4 及 5 段)	股票掛鈎存款 股票掛鈎投資 (有時是混合了證券和受規管投資協議的產品)	受規管投資協議將會歸入結構性產品，凡向公眾作出要約，即屬新增 (g)節所指的證券。

**條例草案中的主要用詞的定義闡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的定義*

1.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目前將“證券”一詞界定為包括（但不止於）以下各項——
  - (a) 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任何項目的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
  -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2. 在此定義範圍內的產品包括股份、債券、寄存單據、權證、結構性票據（因其屬債權證）等，但不包括存款或證明存款的可流轉證明書或文件等若干項目。
3. “證券”的現行定義包括大部分而非所有作出公開要約的結構性產品（具體而言，指證券形式的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鈎投資。條例草案建議在該定義中新增(g)一節，以包括不屬“證券”的現行定義範圍（即《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該現行定義的(a)至(f)節）但向公眾作出要約的結構性產品（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條禁止發出與其有關的邀請、廣告或文件，但如根據第 105(1)條獲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則屬例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受規管投資協議”的定義*

4.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將“受規管投資協議”界定為“某項協議，而該項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

用，是向協議的任何一方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藉參照任何財產（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的變動而計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

5. 市場上的受規管投資協議幾乎全是股票掛鈎存款，而股票掛鈎投資則是混合了受規管投資協議和證券的產品。

### *《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之下關於產品公開要約的現行制度*

6. 根據《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涉及向公眾作出要約的股份及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必須獲證監會批准註冊，當中包括關乎股份、債券及結構性票據的公開要約的招股章程，因為這些產品均屬債權證形式。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禁止就向公眾作出要約的證券（股份或債權證除外，因其屬招股章程制度的涵蓋範圍）、集體投資計劃及受規管投資協議而發出廣告、邀請及文件，但如獲認可（或豁免）則屬例外。這項規定適用於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存款（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

### *與受條例草案涵蓋的投資產品有關的用詞定義*

8.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以致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規限。
9. 隨著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例如結構性票據）轉而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範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條亦予以修訂，以禁止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作出要約，但如有關的要約文件或廣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獲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則屬例外。如此一來，凡向公眾作出要約，所有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及除非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的要約文件及廣告均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規限，而有關的結構性產品亦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A 條獲認可。為落實這項建議，現引入“*結構性產品*”一詞，並對其作出界定——

- (a) 有別於《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現行做法，此定義並非以產品的法律形式為基礎，而是著眼於產品的經濟效果。
- (b) 由於第 103(1)條是一項禁制條文，實有必要為“*結構性產品*”訂立廣泛的定義，以免發行人可能設計出一些不屬該定義範圍的新產品。
- (c) 受規管投資協議的公開要約目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規管，日後則須作為結構性產品而受規管。
- (d) “*結構性產品*”的定義將涵蓋最常向香港公眾作出要約的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存款、指數掛鈎票據、商品掛鈎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
- (e) 由於“*結構性產品*”的定義廣泛，過去不受證監會規管或受其他條例／監管機構規管的產品亦可能會屬於該定義的範圍內。因此，有需要在制度下訂明若干豁免項目：
  - 以集資為目的而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可交換債券——其公開要約將繼續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見定義第(2)(a)條）
  - 以集資為目的而發行，並賦權持有人認購公司認股證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的公司認股證——其公

開要約將繼續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見定義第(2)(b)條)

- 寄存單據——其公開要約將繼續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見定義第(2)(d)條)
  - 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公開要約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及 104 條規限。(見定義第(2)(c)條)
  - 浮息票據——其公開要約將繼續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見定義第(2)(e)條)
  - 僱員獎勵計劃——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公司條例》規管。(見定義第(2)(f)條)
  - 賭博產品——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公司條例》規管，但受建議定義第 2(g)及(h)條所列的條例規管。(見定義第(2)(g)及(h)條)
  - 保險合約——除了在作出公開要約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外，一般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公司條例》規管。(見定義第(2)(i)條)
- (f) 銀行產品——銀行發行的貨幣掛鈎產品、利率掛鈎產品及貨幣及利率掛鈎產品屬於銀行交易或銀行庫存工具，故一般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 (g) 為配合金融創新，條例草案賦權財政司司長訂明產品是或不是結構性產品(見定義第 1(c)及 2(j)條)。